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462號

聲 請 人 周博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如附表所示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
本院如附表所示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
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
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聲請人對
於本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
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依其聲請狀記載可自為該再審訴訟行為
毋須委任律師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參酌民事
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非
合法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
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
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
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
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
編號2所示之原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核
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程序確定裁
定不服之理由，對於系爭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
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
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0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04 法官 鍾 任 賜
05 法官 蔡 和 憲
06 法官 呂 淑 玲
07 法官 方 彬 彬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附表：

編 號	原確定裁定案號	原裁定日期	案 由	備 註
1	112 年度 台 聲 字 第180號	112年3月22日	國家賠償聲請再審	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(再審對象：111 年 度台聲字第367號)
2	112 年度 台 聲 字 第180號	112年3月22日	國家賠償聲請再審	應補正已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 (再審對象：111 年 度台聲字第366號)